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(110.12.30)

發稿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檢、警、關務聯手破獲以進口化學原料名義走私逾 46 公斤毒品 全案偵查終結,依法起訴被告 3 人

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提報情資,指稱有毒 泉以進口化學原料之名義,自大陸地區非法運輸毒品先驅原料之第四級毒品,旋 指派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林俊傑、檢察官高永翰指揮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、刑事 警察大隊及安全檢查大隊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 第八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,經警積極追查後,當場逮 捕領貨之黃姓男子,並循線查獲負責找尋貨物代收人之吳姓男子,又經向上溯源, 於高雄市鹽埕區逮捕主謀馮姓男子。全案業經偵查終結,檢察官認定主謀馮姓、 吳姓、黃姓被告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及懲 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,依法提起公訴。

經查,二溴四甲基苯丙酮、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條第 2項第 4 款之第四級毒品,且分別為第三級毒品「喵喵」、第二級毒品(甲基)安非他命先驅物之先驅原料,馮姓被告為獲取不法利益,竟以每月薪資 6 萬元僱請吳姓被告,由馮姓被告訂購上開毒品先驅原料之第四級毒品,吳姓被告則負責找尋代收貨物之人及並支付收貨人報酬。謀議既定,吳姓被告即於 110 年 4 月尋得黃姓被告答應幫忙領貨,並約定以 1 週 1 萬元作為領貨代價,馮姓被告則另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中國大陸人士訂購毒品,而從中國大陸共走私 5 件夾藏上開第四級毒品的包裹,毛重分別為 9739、9117、9300、9120、8820 公克,共計達 46 公斤。

本案由本署檢察官統合航空警察局、刑事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臺北

1

新聞編號:110123001

關組成專案團隊,經通力合作下,除截毒於關口,遏止毒品流入市面,並順利向上溯源主嫌,守護國人健康。本署強調二溴四甲基苯丙酮、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,運輸第四級毒品,可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,提醒民眾切莫心存僥倖,以身試法,亦藉此呼籲,民眾如發現有不法情事,請勇於向各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提出檢舉,本署將持續與警、調、關務、海巡、憲兵等系統合作,強化查緝毒品,以求溯源斷根,共同為無毒家園而努力。

2

新聞編號:110123001